

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

一、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6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5 月 15 日下午 14: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网络投票平台。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，公司董事长丁敏华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2、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（含股东代理人）代表共 13 人，代表的股份总数 197,763,05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4.5286%。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1 名，代表股份 197,722,6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4.5175%；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，参与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 名，代表股份 40,45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112%；中小投资者（指除以下股东以外的股东①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；②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）共 3 名，代表股份 40,55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112%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1、审议《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关于《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详见 2017 年 4 月 25 日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97,722,6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795%；反对

40,45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205%；弃权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66%；反对 40,45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53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、审议《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《2016 年度报告》第四节“管理层讨论与分析”中的相关内容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97,722,6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795%；反对 40,45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205%；弃权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66%；反对 40,45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53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审议《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《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详见 2017 年 4 月 25 日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97,722,6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795%；反对 40,45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205%；弃权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66%；反对 40,45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53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4、审议《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《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详见 2017 年 4 月 25 日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97,722,6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795%；反对

40,45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205%；弃权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66%；反对 40,45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53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5、审议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62,277,500 股为基数，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5 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54,401,625.00 元（含税）。剩余未分配利润 640,551,320.90 元，继续留存公司用于支持公司经营需要。

《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详见 2017 年 4 月 25 日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97,754,75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958%；反对 8,3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42%；弃权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32,25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.5314%；反对 8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.468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6、审议《关于向银行申请人民币授信的方案议案》

2017 年度向银行申请共计 5.4 亿元人民币授信，用于开具保函、票据等日常经营性业务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97,722,6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795%；反对 40,45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205%；弃权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66%；反对 40,45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53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7、审议《关于公司 2017 年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，在额度范围内，资金可以滚动使用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97,722,6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795%；反对 40,45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205%；弃权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66%；反对 40,45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53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8、审议《关于续聘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，续聘期限为一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97,722,6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795%；反对 40,45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205%；弃权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66%；反对 40,45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53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9、审议《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》（证监发行字[2007]500 号）等有关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》，并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《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》（天健审[2017]5450 号）。上述报告详见 2017 年 5 月 4 日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97,722,6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795%；反对 40,45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205%；弃权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

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66%；反对 40,45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53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张灵芝律师、沈璐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- 2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5 月 16 日